

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续前页之七)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或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 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设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账户,负责基金托管账户的后台清算事宜;

(7)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权。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基金托管人负有监督义务;

(2) 建立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制度,监督、复核、审查管理人投资指令,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以及其它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目核对等方面相互独立;

(3) 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监察和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等制度,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业务;

(4) 除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基金托管人共同承担基金的重大合同及有无保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对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为,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外界泄露;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监督基金管理人执行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遵循《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投资者账户资料;

(13) 按照控制性相关程序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分配款项;

(15) 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依法召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基金托管部分的审议、表决、表决和计票;

(18) 面临破产、依法被接管或者被破产清算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基金托管人履行了托管职责而减轻或免除;

(20) 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 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更换基金管理人;

(2) 更换基金托管人;

(3) 变更基金类别;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 变更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

(7)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8)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向基金管理人提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对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基金合同修改、基金合同变更、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延期等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或同意;

(1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变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调低基金的费用费率,降低赎回费率;

(3)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基金合同》约定的变更事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 除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2. 会议召集人及授权代表资格持有人

1. 除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包括:

2. 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3.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具有基金托管人代表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出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身份证明文件;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具有基金托管人代表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具有基金托管人代表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具有基金托管人代表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1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3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3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3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3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3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3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或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将现金红利或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时遇到非工作日,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 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5.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 每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开放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四)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费用的处理

红利分配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收益划入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权益登记账户,直接划入投资者账户,免收银行转账手续费。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按照《基金合同》执行。

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H 为前一日的管理费净值

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H 为前一日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 基金销售机构费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H 为前一日的销售机构费

基金销售机构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机构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H 为前一日的托管费

托管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五) 基金财产的税收

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在中国境内从事证券买卖等交易行为所缴纳的税金,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他税费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六) 基金财产的破产隔离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情形而破产清算时,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七) 基金财产的追索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情形而破产清算时,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八) 基金财产的追索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情形而破产清算时,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九) 基金财产的追索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情形而破产清算时,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十) 基金财产的追索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情形而破产清算时,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十一) 基金财产的追索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情形而破产清算时,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十二) 基金财产的追索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情形而破产清算时,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十三) 基金财产的追索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情形而破产清算时,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十四) 基金财产的追索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情形而破产清算时,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十五) 基金财产的追索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情形而破产清算时,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十六) 基金财产的追索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情形而破产清算时,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十七) 基金财产的追索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情形而破产清算时,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十八) 基金财产的追索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情形而破产清算时,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十九) 基金财产的追索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情形而破产清算时,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二十) 基金财产的追索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情形而破产清算时,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二十一) 基金财产的追索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情形而破产清算时,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二十二) 基金财产的追索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情形而破产清算时,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二十三) 基金财产的追索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情形而破产清算时,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二十四) 基金财产的追索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情形而破产清算时,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二十五) 基金财产的追索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情形而破产清算时,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二十六) 基金财产的追索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情形而破产清算时,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二十七) 基金财产的追索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情形而破产清算时,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二十八) 基金财产的追索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情形而破产清算时,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二十九) 基金财产的追索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情形而破产清算时,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三十) 基金财产的追索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情形而破产清算时,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三十一) 基金财产的追索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基金